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(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总汞(以 As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过氧化苯甲酰、滑石粉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总汞(以 As 计)、无机砷(以 As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二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(GB 25190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(GB 25191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(GB 19302-2010)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(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总汞(以 As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黄曲霉毒素 M₁、商业无菌。

2.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总汞(以 As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黄曲霉毒素 M₁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3.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乳酸菌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总汞(以 As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黄曲霉毒素 M₁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番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总汞（以 As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2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总汞（以 As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腐霉利、敌敌畏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3.普通白菜（小白菜、小油菜、青菜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总汞（以 As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

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4. 马铃薯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辛硫磷、溴氰菊酯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。

5. 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6. 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啉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肟菌酯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7. 鸡蛋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金刚烷胺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
8. 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

氯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。